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基处函〔2018〕3号

关于充分利用学籍系统简化办事流程做好 中小学学籍管理和服务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处）：

为充分发挥学籍管理系统联网优势，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我省教育系统涉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和证明材料清单的公告》（以下简称《材料清单》），结合我省学籍管理规定，现就入学、转学等学籍业务办理手续通知如下。

一、简化学籍业务手续。各地要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我省学籍管理规定，规范学籍办理手续。要充分发挥学籍管理系统全国联网的优势，以系统中学生的基础信息和变动信息为主要依据办理学籍业务。根据《通知》要求，跨省学籍业务以系统电子信息为依据办理相关手续，原则上不再要求提供

纸质手续。除《材料清单》规定的材料和证明，办理学籍业务不再要求家长或学生提供其他的证明材料。

二、规范相关学籍档案。凡是通过学籍系统在线发起的业务流程，不再将转学证等《材料清单》未作规定的材料作为办理依据，经审核学生符合本地入学或接收条件的，接收学校以学籍系统信息为依据在网上办理建籍、转学等手续，相关佐证材料可扫描或拍照上传，生源地学校和主管教育局依据学籍管理系统信息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各地需求，学籍系统增加学籍变动存档表、学籍变动汇总表等统计表，供学校和主管教育局核对、记录、统计、汇总学籍变动信息使用，各地各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打印存档。

三、创新工作方式。各市要加强学籍管理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省学籍管理系统支持各市、县（市、区）开发符合本地特色的管理系统，提供数据接口服务，方便群众办事，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